证券代码: 834599 证券简称: 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77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 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独立董事工作 细则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《关于修订<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办法>》议案的独立意 见:

经认真审核公司《关于修订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办法〉》 的议案,我们认为:

本次修订后的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办法》,完善了科 学的绩效管理体系,有利于促进工作的持续改进,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 现,没有损害公司利益,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办法〉》

的议案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戴一凡、倪丽丽

2023年7月19日